

激活民间历史记忆：多语种民间文献 与中华民族共同体史料体系建设^{*}

刘正寅^{1,2}, 左珈子²

(1. 西北民族大学 中华民族共同体学院, 甘肃 兰州 730030;

2. 云南大学 历史与档案学院—西南联合研究生院, 云南 昆明 650091)

【摘 要】长期保存于家族、村寨、寺院和土司衙署等地方社会场域中的碑铭、契约、谱牒、地方史书、史诗传说与仪式文本,既记录国家制度在地方社会中的运行和不同群体之间长期交往的具体过程,也承载地方主体对历史经验的选择、组织、传承和重释,因而构成民间历史记忆的重要载体。本文所谓民间历史记忆,是指地方社会不同主体对历史经验进行选择、组织和解释所形成的历史认知;这种认知又通过书写、口述、仪式等社会实践得以保存、传承和不断重释。民间历史记忆并不会因为地方文献得到发现和整理,便自然成为阐释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发展的有效史料。激活民间历史记忆,不是从地方材料中寻找预设的共同体认同,也不是将地方叙述直接提升为共同体叙事,而是通过辨析文献的形成、保存、使用和传承语境,建立不同语种、文类和版本之间可以核验的史料联系,进而阐释其所反映的制度运行、社会交往和历史认知。水西《新修千岁衢碑记》、丽江木氏诏敕与谱牒、西双版纳汉傣文献表明,多语种民间文献的价值,不在于不同地方叙述是否趋于一致,而在于它们从不同主体和不同书写传统出发,保存了国家制度在地方运行、各民族长期交往交流交融以及共同参与统一多民族国家历史进程的具体记录。将这些地方性遗存纳入中华民族共同体史料体系,关键在于通过严格的史料批判和多重文献互证,辨明不同材料所能说明的历史内容及其相互联系,使地方社会保存的历史经验和历史认知在保持具体性和差异性的同时,参与对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和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发展历史的解释。

【关键词】民间历史记忆;多语种民间文献;中华民族共同体史料体系

【中图分类号】D63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5639(2026)04-0001-12

DOI: 10.14091/j.cnki.kmxyxb.2026.04.001

近几十年来,清水江文书、徽州文书、敦煌吐鲁番文书、黑水城文书以及各地碑刻、谱牒、契约和少数民族古籍的大规模搜集整理,显著拓展了中国历史研究的史料基础。这些长期保存于家族、村寨、寺院、土司衙署等地方社会场域中的文献,使国家制度在基层社会的实际运行、不同群体长期交往的具体过程以及地方社会保存和解释历史经验的方式,获得了更为丰富的史料形态。

这一进展对于中华民族共同体史料体系建设同样具有重要意义。然而,史料数量的增加并不自动带来历史解释的深化。经过搜集整理而进入研究视野的许多材料来自地方社会,分散于不同地域,语种、文类以及保存和使用主体也各不相同。这些材料即使得到整理和释读,也不会自然成为阐释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发展历史的有效史料。如何辨明这些材料所能说明的历史内容,建立不同材料之间可以核验的史料联系,并使其参与对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和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发展历史的整体解释,已经成为中

^{*} 【作者简介】刘正寅,男,江苏丰县人,西北民族大学特聘教授,云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民族研究》原编辑部主任、常务副主编,研究方向为中国民族史、边疆史、西域史;左珈子,女(拉祜族),云南普洱人,云南大学在读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云南民族史。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中国历史研究院重大历史问题研究专项重大项目(25@QS001);国家重大文化工程《(新编)中国通史》纂修工程《中国民族史》卷撰研项目阶段性成果。

华民族共同体史料体系建设中无法回避的方法论问题。

本文以“激活民间历史记忆”概括民间文献由地方性遗存转化为有效史料的过程。它不是简单地把民间文献纳入既有史料体系,也不是赋予地方材料以预设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义,而是通过辨析文献的生成、保存、流传和使用语境,建立不同语种、文类和主体记录之间可以核验的史料联系,进而阐释其所反映的制度实践、社会关系和历史认知,说明地方材料进入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发展历史研究的史料学条件与阐释路径。

一、从史料增量到史料阐释:激活民间历史记忆的理论内涵

正史、实录、政书、档案与方志等系统记载了历代国家治理、疆域经营及民族关系的基本史实,但对国家制度在基层社会的具体运行、不同群体围绕公共事务形成的社会联系,以及相关历史经验的书写与传承,往往难以充分呈现。契约、碑铭、谱牒、寺院文书、史诗传说与仪式文本等,使这些历史过程获得了更为具体的史料形态,成为连接国家制度与地方实践的重要材料。

将这些材料纳入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发展历史的解释,首先需要辨明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史与中华民族共同体史之间的关系。二者密切关联、彼此贯通,但研究重心有所不同。前者主要考察疆域形成、制度演进、国家治理和政治整合的历史进程;后者还要考察不同区域和群体如何在共同政治框架内形成持续的社会联系,共同参与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发展的历史进程,以及相关历史经验如何被不同主体认识、书写和传承。由此,民间文献既是观察国家制度基层运行的窗口,也是考察各民族交往和历史认知的重要材料。社会联系与历史认知在以疆域、制度和政治整合为中心的国家史叙述中往往呈现得不够充分,却是中华民族共同体史研究不可或缺的内容。

既有民间文献、区域社会史和历史人类学研究,已经通过碑刻、契约、谱牒、仪式、口述传统和田野材料,揭示国家制度与地方社会相互作用的复杂过程。相关研究拓展了历史研究的材料范围,并深入讨论了文献的生成与使用、地方历史记忆的建构与传承,以及不同语言、文类和社会主体之间的联系,为本文的讨论奠定了重要基础。^①在此基础上,本文进一步追问:分散于不同语种、文类和社会场域中的民间文献,何以能够进入中华民族共同体史料体系,成为解释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发展具体过程的有效史料。

本文在既有研究基础上的推进,主要体现在3个方面:其一,在民间文献的史料性质上,考察文献的生成、保存、使用和重释如何影响其史料意义,以及研究者如何在区分历史事件、同时代记载和后世重述的基础上,判断民间历史记忆所能提供的历史信息。^②其二,在多语种、多文类材料的史料联系上,不仅以不同材料相互印证具体史实,还要建立不同语种、文类和主体记录之间可以核验的史料联系,进而由这些史料联系揭示国家制度、地方社会、区域网络 and 不同群体在具体历史过程中的相互关系。其三,从历史解释的范围出发,区分制度实践、社会交往和历史认知,判断不同材料所能说明的历史内容,避免从共同地名、相似神话、共享仪式以及双语或多语书写直接推导共同体认同。

本文所谓民间文献,是依据材料保存场域、使用方式和传承过程加以界定的研究性概念,并非按照形成主体,将材料截然划分为“官方”与“民间”。诏敕、印信文书和土司档案原本形成于国家制度及地方权力运行之中,但进入家族、寺院和村寨以后,可能在长期保存、使用和重释中获得超出原初制度功能的社会意义和历史功能。本文所关注的,正是国家文书、地方文书、口传材料和仪式文本如何在地方

① 关于民间文献、区域社会史与历史人类学的代表性研究,参见:郑振满. 民间历史文献与文化遗产研究[J]. 东南学术, 2004(S1): 293-296; 科大卫. 皇帝和祖宗: 华南的国家与宗族[M]. 卜永坚, 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0; 刘志伟. 在国家与社会之间: 明清广东里甲赋役制度研究[M].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7; 赵世瑜. 小历史与大历史: 区域社会史的理念、方法与实践[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6.

② 关于集体记忆的选择性及其社会建构性, 参见: 莫里斯·哈布瓦赫. 论集体记忆[M]. 毕然, 郭金华,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70-71. 哈布瓦赫指出, 集体记忆并非对过去的复制, 而是在当下社会框架中对过去的重构。

社会中发生联系,参与历史经验的保存、传承和重释。

民间历史记忆,是地方社会不同主体在特定社会关系和历史情境中,对历史经验进行选择、组织和解释所形成的历史认知;这种认知又通过书写、口述、仪式等社会实践得以保存、传承和不断重释。^①契约用于确认权利,诏敕承担授权、责成和训诫功能,仪式文本服务于宗教和社会实践,其原初功能各不相同,并非都以保存历史为目的。但当这些材料被后世反复保存、调用和阐释,用以说明社会秩序、确认身份、证明权利来源或解释群体关系时,便可能成为历史记忆生成和传承的媒介。运用这类材料,须区分历史事件、同时代记载与后世重述,并考察三者之间的联系。^②

民间文献成为历史记忆的载体,并不意味着这些材料已经自然转化为阐释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发展的有效史料。所谓激活民间历史记忆,是指研究者通过严格的史料批判,对承载地方社会历史经验的材料加以辨析和阐释,揭示其中保存和传承的历史认知,使这些材料转化为能够支持历史解释的史料。这一过程首先要辨析文献形成的制度环境和社会关系,考察其制作、保存和使用主体,以及在不同时期承担的功能,区分材料的原初意义与后世阐释。其次,需要突破语种、文类和地域界限,将分散的材料置于相互参照、补充和校正的史料联系之中,由史料联系进一步阐释其所反映的历史关系。因此,激活民间历史记忆,不是将静态材料附加到既有叙事之中,而是揭示被文献分类、语种差异和学科分工所遮蔽的历史联系,使地方性遗存成为解释具体历史过程的依据。

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发展的历史,既体现为共同政治框架和国家制度在不同区域的实际运行,也体现为不同民族在长期共同生活中形成的持续联系,还体现为这些制度实践和交往经验如何被认识、书写和传承。相应地,民间文献所能说明的历史内容,可以从3个相互联系而又不能彼此替代的方面加以辨析。第一,国家职官、纪年、法制、赋役和治理秩序如何进入地方社会,并通过职官承袭、赋役征收、纠纷处理、道路修筑等具体事务获得实际效力。第二,不同群体如何围绕土地、水利、市场、交通和寺院等公共事务形成持续的权利义务、利益联系和社会交往。第三,上述制度实践和交往经验如何经过选择、书写、转译、仪式化和代际传承,进入地方社会有关自身、他者和共同政治秩序的历史认知。

这3个方面是依据材料所能说明的历史内容作出的分析性区分,并非3个依次发生或层层递进的历史阶段。三者之间的联系只有置于具体历史条件下才能得到说明,它们在文献中的保存程度和叙述方式也不相同:国家制度可能通过诏敕、职官和赋役进入地方历史叙述,社会交往可能未被文字完整保存,后世记忆还可能重新组织、解释乃至遮蔽早期经验。因此,制度记录不能自动证明群体认同,社会交往不能由文化相似加以推定,后世记忆也不能替代对早期事实的考证。

上述3个方面也是判断民间文献能否进入中华民族共同体史料体系的重要依据。民间文献作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史料的价值,不取决于是否直接表达一致的共同体认同,也不以不同地方叙述是否趋于一致为标准,而在于能否具体呈现各民族在统一国家框架内彼此联系、相互影响并共同参与历史进程。记录制度运行和社会交往,保存历史认知的材料,可以分别说明共同政治框架的基层效力、不同主体在长期共同生活中形成的持续联系,以及相关实践如何被选择、转译和重释。只有辨明这些材料各自能够说明的历史内容、彼此之间的联系及其解释范围,才能使其成为解释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发展具体过程的有效史料。

① 扬·阿斯曼在哈布瓦赫集体记忆理论的基础上,区分了“交往记忆”与“文化记忆”:前者主要形成于日常交往和代际交流,后者则借助文字、图像、仪式、纪念物及制度化传播实现跨世代传承。扬·阿斯曼强调,文化记忆并非对过去的原样保存,而是群体对具有现实意义的过去进行选择、凝结、保存和意义赋予。参见:扬·阿斯曼.文化记忆:早期高级文化中的文字、回忆和政治身份[M].金寿福,黄晓晨,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导论及第一章,41-54.

② 区分历史事件本身、同时代形成的记载与后世对这些记载的调用和重释,并考察三者之间的联系和转化,是运用此类材料的方法论前提。参见:王明珂.历史事实、历史记忆与历史心性[J].历史研究,2001,(5):136-147+191.

多语种民间文献不是国家历史之外彼此孤立的地方材料,而是国家制度、地方传统、区域联系与群体交往相互作用所形成的历史遗存。将其纳入中华民族共同体史料体系,并不意味着消除其地域、主体、语种和文类属性;恰恰需要保留这些具体属性,才能判断相关制度、交往和认知发生于何时、何地 and 哪些主体之间。所谓进入中华民族共同体史料体系,既不是将地方差异抽象化,也不是将地方叙述直接提升为共同体叙事,而是通过严格的史料批判和多重文献互证,揭示不同地方材料所保存的历史联系,并判断这些联系在何种条件下具有超出个案的解释意义。激活民间历史记忆,正是要使地方材料在保持其所承载历史经验的具体性和差异性的前提下,参与对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和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发展历史的解释。

二、民间历史记忆的生成及其史料特征

前文从制度实践、社会交往和历史认知3个方面辨析民间文献所能说明的历史内容。本部分将进一步考察,国家制度的地方运行和不同群体的交往实践,如何转化为地方主体的经验和认识,并在选择、组织、保存和重释中进入民间历史记忆,以不同材料形态留存下来。

民间历史记忆不是过去经验的自然留存,而是在选择、书写、使用、传播和重释中持续生成。国家制度的地方运行和不同群体的社会交往,构成地方主体亲历并加以理解的历史实践;地方主体由此形成的经验和认识,经过选择、组织和解释,获得相对稳定的表达,并进入有关自身、他者和共同政治秩序的历史认知。历史经验的选择与组织、特定媒介的固定与社会使用,以及跨语种、跨文类传播中的转译,是这一过程的主要机制。辨明这些机制,是判断不同记忆材料的史料性质和解释范围的前提。

把握民间历史记忆形成、保存、传承和重释的过程性,而非将其仅仅视为静态的认知内容,可以避免两种偏向:一是仅将相关材料视为补充事实的资料,忽视其保存、调用和重述本身包含的历史信息;二是只讨论记忆的叙事建构,将记忆与其赖以形成的制度实践和社会交往割裂开来。民间文献既可能保存事实线索,也可能记录相关事实如何被选择、组织和解释;两种功能需要严格辨析,但不能彼此取消。

迁徙、战争、贸易、灾害、制度变革和宗教活动不会自然、完整地进入历史记忆。只有当某些经验在特定社会关系和现实需要中被选择,并由具体主体组织为相对稳定的表达时,它们才可能成为地方社会解释过去的资源。碑刻多选择适合公共表达的工程、功德、争议和秩序;谱牒围绕世系、祖源、迁徙、婚姻和身份组织家族过去;契约主要保存与现实权利义务有关的事项;史诗和传说则可能随讲述场合、听众构成和现实关系调整人物、情节与因果。这种选择性不是民间文献的缺陷,而是需要解释的历史现象。哪些经验被保留或删略,谁有资格书写和解释过去,反映了地方社会中的权力结构和表达资源。地方官员、土司家族、寺院僧侣、村社首领、谱牒编修者、碑铭撰写者以及仪式和口传传统的掌握者,既参与材料的保存,也参与历史意义的组织。某一家族能够修谱立碑,并不意味着其他家族拥有同等表达能力;某一寺院保存的地方历史,也不能自然代表区域社会中的所有群体。沉默、遗忘、遮蔽与竞争,同样构成民间历史记忆的生成过程。

因此,民间历史记忆不能被理解为基层社会未经中介的“真实声音”。研究者既要辨析材料中的事件和制度线索,也要把材料的取舍、沉默和叙述结构作为研究对象。只有同时追问“记载了什么”和“为何如此记载”,才能将历史事实的考证与历史记忆的研究结合起来。

经过选择和组织的历史经验,还须借助特定媒介才能获得相对稳定的表达。碑刻置于道路、桥梁、寺观和村寨等公共空间,具有展示和秩序宣示的功能;契约因涉及土地、债务、交易和诉讼,往往由家族或村社长期保存;谱牒通过祭祖、续修和家族教育进入代际传承;经书、史诗和仪式文本则依靠诵读、表演和周期性仪式得到持续传播。不同载体不仅保存历史内容,也影响其面向的受众、使用场合及其社会功能。

“固定”并不意味着意义从此不变。文献在重修、续编、抄录、翻译、诉讼、展示和演述中被不断调用,其功能会随保存主体和现实关系的变化而改变。诏敕可以从具有即时政治效力的国家文书转化为家族政治身份的历史凭证;契约既可证明当时的交易关系,也可能在后世诉讼中成为祖先权利的依据;仪

式文本则在反复实践中使有关过去的叙述继续参与现实社会关系。^①

因此,研究民间历史记忆不能只考察文献的文字内容,还应关注其载体形态、保存位置、持有者和使用场景。事件发生、文本初成、后世抄录与现实使用属于不同时间层次,后世重述不能直接证明早期事实,却能说明后来主体如何重新组织过去。传承不是原样复制,而是历史意义在持续使用中获得延续和变化。同一材料在不同时间层次上所能说明的问题并不相同。例如,晚近谱牒关于早期迁徙的叙述,若无同时代材料支持,不能直接证明迁徙事实;但谱牒的编纂年代、叙述方式及在祭祖和身份确认中的使用,可以用来考察编纂者所处时代的历史认知。因此,对同一材料应根据其形成、抄录和使用的时间层次,分别判断其所能说明的历史内容。

当不同主体围绕同一历史事件或历史过程形成的经验、认识和叙述,经由不同语言、文类和媒介得到记录并跨群体传播时,其表达方式、内容结构和历史意义往往会发生转换与重组。本文将这一过程概括为“记忆转译”。^②它不是一种语言向另一种语言的机械翻译,而是相关经验、认识和叙述进入新的语言表达、文类规则和社会语境以后,依据不同主体的认知方式、权威来源和现实功能,被重新选择、组织和阐释的过程。有的材料突出国家制度、政治秩序和权利关系,有的侧重祖源、世系、地方空间和群体经历,有的则通过口述、仪式和象征表达赋予过去以现实意义。由此形成的不同文本和叙述,既不能简单区分为一真一伪,也不能机械拼合为消除差异的单一叙事。研究者应当考订其形成时间、传承路径及相互关系,并结合不同材料的形成语境、面向受众和文类功能,分析同一历史过程为何形成不同记录,以及相关经验、认识和叙述如何在传播和使用中被重新组织和赋义。

跨语种、跨文类转译往往伴随着时间层累。同一历史叙述在不同时期的抄本、译本和演述中,可能增加新的地名、人物和因果解释;同一历史人物在国家文献、地方史书、家族谱牒和仪式传统中的意义,也会随着政治秩序与社会关系的变化而改变。这些增删既须与早期事实严格区分,也可能保存了地方社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理解和使用过去的方式。转译中的差异不仅是校勘意义上的异文,也可能保存历史关系变化的线索。某一职官称谓被地方语言吸收,可据以考察国家制度概念如何进入地方知识传统;某一地方世系被纳入王朝纪年,可据以考察地方历史如何在王朝纪年体系中获得定位;同一事件在谱牒和仪式文本中被重新编排,则可据以分析其社会功能在传播和使用中发生的变化。只有先考订不同文本的形成时间、传承关系和内容层次,再结合具体的制度环境与社会关系解释其差异,才能将这些转换留下的痕迹作为分析历史联系及其变化的依据,避免相关解释沦为脱离史料的概念推演。

跨群体传播也不必产生完全一致的共同记忆。共同历史未必表现为不同群体叙述的趋同,也可以形成于彼此经历和认知的相互参照。不同群体即使保留各自叙述,也可能在解释祖源、迁徙、战争、地方空间和政治秩序时,逐渐将其他群体纳入自身历史,使彼此进入对方理解自身过去的历史视野。从史料阐释的角度看,对共同历史的解释并不以不同群体的叙述趋于一致为前提,而在于不同主体的经历和认知是否已经进入相互参照、相互影响的关系结构。

由此,民间历史记忆的生成与传承具有选择性、时间层累性和转译性。选择性要求辨明哪些历史经验由哪些主体加以选择和组织;时间层累性要求区分历史事件、同时代记载、后世重述及其现实使用;转译性则要求考察围绕同一历史事件或过程形成的经验和认识,如何在不同语言、文类和社会语境中被重新组织和解释。这些特征并不削弱相关材料的史料价值,却影响着不同材料所能说明的历史内容及其解释范围。上述特征属于民间历史记忆的生成与传承过程;激活民间历史记忆,则是研究者通过史料考订和阐释,辨明这些特征及其所保存的历史信息,使相关材料进入历史解释的学术实践。

① 关于纪念仪式和身体实践在社会记忆传承中的作用,参见:保罗·康纳顿:《社会如何记忆》[M],纳日碧力戈,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46-82,90-127。

② 本文所说的“记忆转译”,是对历史经验在跨语言、跨文类、跨媒介和跨群体传播中发生表达转换与意义重组的概括,并非对既有理论术语的直接移用。相关分析视角可参见:刘禾:《跨语际实践:文学、民族文化与被译介的现代性(中国,1900—1937)》[M],宋伟杰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2:导论;ERILL A. Travelling Memory [J]. Parallax, 2011, (4): 4-18.

二者不能混同。

三、多语种民间文献中的地方社会与共同历史

这里所说的共同历史,并非指不同地方叙述趋于一致,而是指不同区域和群体在统一国家框架内彼此联系、相互影响并共同参与的历史过程。以下选择水西彝汉合璧碑、丽江木氏诏敕与谱牒、西双版纳汉傣文献3组材料,分别考察同一载体中的多语并载、国家文书在地方传承中的跨文类重组,以及不同语种、文类材料对同一历史过程的差异记录。3组案例均从材料的形成和使用语境出发,辨析不同记录之间可以核验的史料联系,并据此考察其所反映的历史联系及所能说明的问题。

(一) 公共事务的多语表达:水西《新修千岁衢碑记》

明嘉靖二十四年(1545),贵州宣慰使安万铨捐资凿修洛启坡驿道,次年工程告成并刻立《新修千岁衢碑记》。现存摩崖汉文十四行、彝文六行,两种文字共同记述筑路,却在叙述结构和历史追溯上各有侧重。^①水西地处中原通往云南的重要交通区域,安万铨既拥有地方世系和区域社会关系所赋予的权威,又是明朝土司职官体系中的宣慰使。修筑驿道既是履行守土治民、维持交通之责的治理实践,也具有整合地方空间、强化区域联系的意义。

汉文开篇记述道路险阻,称修路出于安万铨“善心之所发与”,其福报“必在子孙”^②;彝文则先追溯勿阿纳、妥阿哲等先祖功业,称其“如鸿雁凌空般的统治着这些地方”,进而将安万铨修路解释为承继先祖功业,并以“祖宗保佑”“修路则寿长”说明君长、臣属和亲族均可获福。^③同一工程由此进入两种相互联系而又不尽相同的意义结构:汉文重在修路者的个人德行及其德泽后世,彝文则将其纳入水西世系延续以及君长、臣属与亲族共享福禄的历史叙述。彝文中的祖先追溯不是与筑路无关的附加内容,而是赋予这一公共事务以历史正当性和群体意义的方式;它与汉文的道德—功德叙述并置,保存了同一事件面向不同受众所形成的不同意义层次。两种文本对安万铨的指称和纪年方式亦有差别。彝文称其为地方传统政治称谓“阿基君长”,采用干支纪年;汉文则记为“贵州宣慰使司宣慰使,封昭勇将军”,并使用王朝纪年。^④

文本差异揭示了安万铨政治权威的不同依据及其相互联系:水西安氏的世系传承和地方社会关系构成其地方权威,明朝授予的宣慰使职官身份及官号则使这种权威被纳入王朝职官秩序。二者并非国家与地方两个封闭体系的简单叠加,宣慰使这一职官身份本身即意味着安氏在保持地方权威的同时承担王朝职官责任,其世系权威也在修筑驿道、守土治民等治理实践中获得新的政治形式。道路修筑因而既被表述为地方首领承继祖先功业、维护区域秩序的行动,也被纳入王朝地方职官履行治理责任的制度实践。彝汉双语书写进一步呈现了这种交汇:汉文以王朝纪年、职官称谓和政治语言记述工程,彝文则以地方世系、祖先功业和福禄观念组织事件意义,并采用干支纪年。不同的政治称谓、叙述方式和时间表达共同出现于同一治理实践和公共空间,使国家制度、地方权威与民间历史记忆之间的联系在同一文本中得到具体呈现。

不过,一通碑刻不足以重建驿道修筑及其区域社会影响的完整过程,也不能据此判断不同群体对这一工程的全部认识。它能够明确说明的是:安万铨以明朝贵州宣慰使的身份主持修路,水西地方权威及其治理实践已经纳入王朝职官秩序;同一公共事务又分别进入汉、彝两种书写,并依照不同的表达方式

① 《新修千岁衢碑记》的彝汉文本及译释,参见:马学良.增订彝文丛刻:上册[M].罗国义,审订.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6:204-210;贵州省毕节地区民委.彝文金石图录:第一辑[M].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9:24-31.

② 马学良.增订彝文丛刻:上册[M].罗国义,审订.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6:210.

③ 马学良.增订彝文丛刻:上册[M].罗国义,审订.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6:209;贵州省毕节地区民委.彝文金石图录:第一辑[M].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9:30.两种版本所记文字略有不同,称其祖宗伟业“犹如鸿雁凌空,与灿烂的日光争辉”,又说“修筑道路,能使人长寿”。

④ 马学良.增订彝文丛刻:上册[M].罗国义,审订.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6:209-210;贵州省毕节地区民委.彝文金石图录:第一辑[M].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9:30.

和历史传统获得解释。碑文由此具体呈现了国家制度、地方权威与民间历史记忆在公共治理中的交汇,也表明不同书写传统已经围绕同一公共事务形成相互关联的历史表达,为认识地方权力主体如何在统一国家框架内承担公共治理职责,以及不同语言传统如何记录和解释这一过程,提供了具体史料。

(二) 国家文书的地方传承:丽江木氏诏敕、谱牒与历史记忆

丽江木氏保存、汇编的诏敕和续修的谱牒,为考察国家政治文书如何在地方社会中被长期保存、重新编排并进入家族历史记忆,提供了另一类材料。《皇明恩纶录》汇集明朝历代颁赐木氏的诰命、圣旨和敕谕,保存了明王朝对木氏职官身份、治理职权及相关责任的规定;《木氏宦谱》则将家族世系、祖先事迹和王朝授职、封赠编入连续的家族历史。^①二者对读,既可考察木氏在王朝制度中的政治身份,也可观察国家文书如何经过家族保存和谱牒编纂,被转化为解释权力来源和组织祖先功业的重要依据。

洪武三十年(1397)明朝颁给木初的敕谕,授予丽江军民府知府印信,确认子孙世袭,令其节制藩夷,并要求在往来礼接中“以彰国威”,承担防奸御侮之责,同时以“国有常法”申明不得怠职违法。^②敕谕由此兼具授职、责成与训诫功能。《木氏宦谱》摘录该文书时,主要保留颁给印信、节制相关地方和“以彰国威”等内容,删略不得怠慢及“国有常法”等训诫文字。^③诏敕中的授权与约束共同规定了木氏在王朝制度中的位置,谱牒则通过选择性摘录,使国家文书更集中地成为木氏世袭职权、王朝认可和家族功业的历史证明。这种差异不是无关紧要的篇幅处理,而是木氏家族重新组织制度关系、形成自身历史记忆的具体表现。

永乐十年(1412)敕谕仅以“历任有年,累奉敷功,朕甚嘉之”概括赐予木初“诚心报国”金带的缘由,^④《木氏宦谱》却将“敷功”展开为木初随军征讨等一系列祖先事迹^⑤。朝廷封赏由此不再是孤立的政治事件,而被纳入木氏从征立功、王朝闻功加授的连续叙述。木公在嘉靖七年(1528)所撰《建木氏勋祠自记》中,将王朝恩典、祖先功业与家族传承联系起来,并以“效祖宗克功”“效祖宗修德”勉励后嗣,^⑥通过勋祠使其获得仪式性和空间性表达。

从诏敕到谱牒再到勋祠,国家文书的内容、功能和受众均发生了变化。在诏敕中,木氏首领主要以受封职官和地方治理者的身份出现;谱牒则将历次册封、征调、朝贡和褒奖编入连续世系,使其成为祖先功业和家族忠诚的证明;勋祠又把经过编纂的家族历史置于祭祀和纪念空间,使之参与后嗣教育和地方秩序的维系。国家文书的原初制度功能并未在后世原样延续,而是在收藏、编次、抄录、谱牒编纂和祠祀实践中转化为解释权力来源、规范后嗣行为和确认家族政治身份的历史资源。这正是国家文书在地方传承中进入民间历史记忆的具体过程。

这种记忆生成同样具有选择性。谱牒着重呈现世系连续、王朝授职、祖先功业和家族忠诚,也可能弱化内部竞争、承袭争议、政治挫折以及地方社会中的其他声音。因此,木氏文献的史料价值不只在补充某次册封或某代土官知府的生平,更在于揭示国家政治文书如何在地方社会经过保存、选择和重组,被纳入延续数代的家族历史叙述,使王朝政治、家族传承和区域秩序在这一叙述中相互联系起来。

(三) 地方政治记忆、宗教实践与时间传统:西双版纳傣文文献

西双版纳保存的地方史书、贝叶经、佛寺抄本、傣文历书、土司谱系和行政文书,分别记录地方政

① 本文所据《皇明恩纶录》为华盛顿大学图书馆藏本,卷前题“隆武二年重刻”。关于该书的版本源流,参见:孙虹.《皇明恩纶录》版本源流考[J].学术界,2016,(8):204-209.《木氏宦谱》始纂于明正德年间,后续有增补。本文所据为云南省博物馆供稿:木氏宦谱(影印本)[M].昆明:云南美术出版社,2001.

② 皇明恩纶录[Z].华盛顿大学图书馆藏,第4叶正面.

③ 木氏宦谱(影印本)[M].昆明:云南美术出版社,2001:18.

④ 皇明恩纶录[Z].华盛顿大学图书馆藏,第8叶正面.

⑤ 木氏宦谱(影印本)[M].昆明:云南美术出版社,2001:17-18.

⑥ (明)木公.建木氏勋祠自记[A].乾隆《丽江府志略》:下卷(艺文).中国地方志集成·云南府县志辑:第41册.乾隆丽江府志略·民国丽江县志书(影印本)[M].南京·上海·成都:凤凰出版社·上海书店出版社·巴蜀书社,2010,284-287.

治、宗教实践、知识传播和时间传统。将其与国家文献相参证,可以考察地方社会如何在国家制度、土司政治、佛寺网络和区域联系中组织和传承自身历史。

以《泐史》为代表的傣文历史文献,以地方政治中心、召片领世系和重要事件为叙述线索组织叙述。^①国家文献主要从行政建置、册封承袭、贡赋关系和边疆治理等方面记载车里军民宣慰司辖区,《泐史》则侧重首领世系、勐与村寨关系及区域内部的政治变动。由于现存文本经历多次抄录、续写和重编,有关早期历史的记载尤其需要与同时代材料互证。^②

明初,朝廷在今西双版纳地区设车里军民宣慰司,授刀坎为宣慰使。《明史》以“蛮长刀坎来降”概括相关过程,着重记载归附、进贡和朝廷授职^③;《泐史》则记刀坎由准备抵抗到归降,并以“埋石三堆为誓”表达其对明朝的效忠^④。同一政治转变由此进入不同叙事:汉文史书以归附、进贡和授职将其纳入王朝政治秩序,傣文地方史书则以地方盟誓传统解释这一过程。

汉、傣文献对三宝历代继刀霸羨承袭车里宣慰使的记载差异更为明显。汉文史料称其“庶孽夺嫡”,明廷因“蛮民推立”而“姑从众愿”,并将此后的地方动乱归因于三宝历代谋害刀霸羨。^⑤《泐史》则称刀霸羨因不得人心被逐,死后由各勐唱名推举三宝历代,众头目又在佛寺盟誓,以群体认可和宗教仪式说明其权力的正当来源。^⑥两类文献对刀霸羨死因和战争责任作出不同解释。^⑦这些差异不能简单归结为国家叙事与地方叙事的二元对立,而应结合各自的形成语境和叙事任务加以理解。汉文史料需要从王朝承袭制度和职官名分出发,说明朝廷为何权宜认可原本“不当袭”者;《泐史》则着重解释三宝历代为何能够获得各勐和众头目的服从,因而突出推举、群体认可和佛寺盟誓。通过文献互证,区分事件事实与后世叙述,才能超出真伪的简单判断,辨明不同主体如何组织和解释同一政治过程。

贝叶经和佛寺抄本则呈现地方社会的宗教与知识联系。寺院不仅是宗教活动场所,也是文字传承、知识教育、历法使用、仪式组织和村寨交往的重要节点。《中国贝叶经全集》所收宗教、历史、历法、法律、文学和医药等多类文本,表明贝叶经是傣文知识传统的重要载体。^⑧这类材料与政治史书所能说明的问题并不相同:《泐史》可以与汉文文献参证首领世系和政治事件,贝叶经、题记与佛寺抄本则更适合考察知识传播、仪式组织和村寨关系。只有区分历史叙事、行政文书和宗教文本的形成方式与社会功能,才能说明地方政治、社会生活与知识传统之间的联系。

“赅坦”即捐献经书。经书的抄写、捐献和诵读,需要僧侣、抄写者、赅主和负责佛教事务的“波章”等主体参与;围绕经书捐献展开的代抄、诵经和宴请等实践,表明贝叶经在当代仍是积累功德、维

① 《泐史》为西双版纳傣文编年史书,原名 Nhangse Benmeeng Le 或 Nhangse Benmeeng Sibsoang Banna,意为“勐泐古事书”或“西双版纳古事”,以傣历干支纪年,主要以召片领世系及地方政治事件为叙述线索,记事始于傣历五四二年(宋淳熙七年,公元1180年),止于傣历一二二六年(清同治三年,公元1864年)。作者不详。民间流传的傣文抄本较多,各抄本多有异同。1947年李拂一编译本由国立云南大学西南文化研究室印行,3卷;1983年台北复仁书屋出版重订本。收入:方国瑜. 云南史料丛刊:第五卷[M]. 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1998(以重印本录入)。

② 关于《泐史》早期叙事、召片领世系及相关史实的考辨,参见:朱德普. 勐泐叭真考说[J]. 思想战线,1993,(3): 51-57.

③ 明史:卷315(土司传·车里)[M]. 北京:中华书局,1974: 8156.

④ 李拂一. 泐史:上卷[A]. 方国瑜. 云南史料丛刊:第5卷[M]. 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1998: 573. 下引《泐史》所标页码均为《云南史料丛刊》第5卷页码。

⑤ 明史:卷315(土司传·车里)[M]. 北京:中华书局,1974: 8157.

⑥ 李拂一. 泐史:上卷[A]. 方国瑜. 云南史料丛刊:第5卷[M]. 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1998: 577.

⑦ 李拂一. 泐史:上卷[A]. 方国瑜. 云南史料丛刊:第5卷[M]. 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1998: 577.

⑧ 《中国贝叶经全集》编辑委员会. 中国贝叶经全集(全100卷,114册)[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 该书采用贝叶经原件图像、老傣文、新傣文、国际音标及汉文直译、意译等形式整理,收入宗教经典及多类世俗文献。

系社会关系和组织村寨交往的重要媒介。^①当代田野调查虽然不能未经历史考证便用来说明这一传统自古延续不变,但可作为理解贝叶经及其相关宗教实践的社会功能的当代参照。

傣文地方史书、历书和行政文书还保存了地方时间传统。《泐史》及部分土司文书采用傣历纪年,宗教活动日期也主要依据傣历安排。土司文书中的纪年选择,又可能因事务性质和受文对象而异:部分处理宣慰司内部事务的文书采用傣历,^②颁给汉族寄户或涉及相关事务的文书则使用王朝纪年^③。现有材料尚不足以概括固定的使用规则,但可以说明,傣历与王朝纪年并非简单的替代关系,而是在土司行政实践中分别得到使用。两套纪年体系在同一政治空间内并存,呈现了地方时间传统与国家行政联系的具体交汇。

西双版纳材料由政治叙述、宗教实践和纪年使用3个方面,呈现地方政治进入王朝制度秩序、佛寺网络与村寨社会相互联系,以及地方时间传统与国家行政联系并存的历史过程。3类材料具有不同的形成方式和文献功能,不能拼接为一条连续不变的地方传统,却共同揭示了国家制度、地方政治与知识传统的具体交汇。

上述3组案例呈现出不同的史料联系:水西碑刻是在同一载体上以彝汉两种文字记录同一公共事务,木氏文献反映国家诏敕在谱牒编纂和祠祀纪念中的选择与重组,西双版纳材料则需要比较形成于不同政治和社会语境中的政治叙述、宗教文本与时间记录。它们所能说明的问题虽不相同,却共同表明,多语种民间文献的价值,在于通过可以核验的史料联系,呈现国家制度、地方社会 and 不同群体在具体历史进程中的相互作用。辨明材料的形成语境、相互关系及所能说明的问题,是其进入中华民族共同体史料体系的前提。

四、从史料互证到历史联系阐释:多语种民间文献的研究路径

前文3组案例表明,多语种民间文献对于解释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发展历史的意义,不在于材料数量的简单增加,也不在于其中是否保存了共同体认同的直接表述,而在于通过史料考订和文献互证,辨明不同记录的形成语境、相互关系及其所能说明的历史内容,进而揭示国家制度、地方社会 and 不同群体在具体历史过程中的实际联系。从这一意义上说,激活民间历史记忆,并不是赋予地方材料以预设的共同体意义,而是通过严密的史料阐释,使承载地方经验和历史认知的材料经过辨析,成为能够参与整体历史解释的有效史料。

本文所说的历史联系,不是不同材料在文字、形式和内容上的表面相似,也不是由相同地名、相近传说或类似仪式直接推导出的抽象关系,而是国家制度、区域社会 and 不同群体在具体历史过程中形成的实际关系。史料之间的对应、互补、冲突、摘录和转化,属于可以考订的史料联系;只有将这些史料联系置于文献形成、流传和使用的具体语境中,并进一步分析其所反映的制度运行、社会交往和历史认知,才能使材料之间的联系成为揭示实际历史联系的依据。史料互证与历史联系的阐释因而不是彼此割裂的两个环节,而是前后衔接的研究过程:先确定不同材料是否指向同一事件、制度关系或社会过程,再考察其间的对应、差异与转化如何形成,最后说明这些材料能够共同揭示何种历史联系。这一由史料互证到历史联系阐释的过程必须以扎实的史料考证为基础。没有对年代、版本、制作主体、文类特征和流传关系的考订,所谓联系很容易沦为相似性联想;但若互证仅用于核定同一事实,又可能忽略不同材料所

① “贐”源于巴利语,意为“布施,捐献”;“坦”是傣语“经书”的音译。傣族的“贐佛”“贐坦”等一般分为个人贐与集体贐;集体贐为祈祷村寨安宁与丰收等,个人贐则为保佑自身今生安稳及死后脱离苦难。参见:《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编,傣族社会历史调查(西双版纳之九)[M].北京:民族出版社,2009:220-221;孙冬.西双版纳曼吕村傣族“贐坦”研究[D].云南民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9:39-41。

② 宣慰使侍卫执勤轮流碑[A].《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傣族社会历史调查(西双版纳之三)[M].北京:民族出版社,2009:75-76;召片领下达叭竜陇匡的诏书[A].《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傣族社会历史调查(西双版纳之二)[M].北京:民族出版社,2009:97-98。

③ 车里宣慰使饬令汉族寄户出负担的文书[A].《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傣族社会历史调查(西双版纳之三)[M].北京:民族出版社,2009:78。

保存的历史信息。

从史料互证到历史联系阐释,关键在于确认不同材料是否具有相互比较的基础,以及它们可以在哪些层面相互印证。为此,必须辨析文献的形成与使用语境。相同地名、相似传说和相近仪式只能提供进一步考察的线索,不能自动构成相互印证的史料。研究者须考察材料的形成时间、制作主体、原初用途、流传版本和面向受众,辨明哪些内容可以比较,哪些差异产生于语言表达、文类规则和使用场合的不同。

在上述语境因素中,文献所包含的不同时间层次也需要加以辨析。事件发生、同时代记录、后世抄录与现实使用分别属于不同的时间层次。谱牒和地方史书虽然可能叙述久远事件,却往往形成或定型于较晚时期;后世抄本既可能保存早期内容,也可能加入新的解释。晚近重述不能直接用来确认所叙早期事实,却可以说明后来主体如何理解、组织和使用过去。^①因此,对时间层次的辨析,不只是判断一项记载是否可信,还要分别说明不同时期形成的内容各自能够证明什么。语境辨析不是恢复一个静止的“原初语境”,而是追踪文献在形成、保存、传播和使用中经历的不同阶段,分别判断其所能说明的历史内容。

除时间层次外,文献的载体形态及其保存和使用方式,也属于史料考察的范围。同一历史事项以道路碑刻、家族谱牒或寺院文书等不同文献形态加以记录,其叙述方式、传播范围和面向受众并不相同;相关文献由何种主体保存和使用、如何展示和传承,以及是否用于诉讼、祭祀或其他社会实践,也会影响其社会功能和史料意义。研究者不仅要辨明材料直接记载的事件、制度和权利关系,还要分析其取舍、删略、增补和使用方式所反映的书写目的与历史认知。

在此基础上,不同语种、文类、版本和社会场域中的材料,因共同指向某一事件、制度关系、人物网络或社会实践,可以形成相互参照的史料联系。相同记载有助于核定基本事实,互补记载可以呈现同一过程的不同侧面,彼此冲突的记载则可能保存不同主体的观察角度、阐释方式和叙事目的。跨语种对读、跨文类互证以及文献记载与社会实践的相互参照,都是辨明这种联系的具体方式。

史料之间存在联系,并不意味着相应的历史联系已经得到揭示。由史料联系到历史联系,必须说明材料之间的对应、差异和转化为何能够反映实际发生的历史关系。水西彝汉碑文在政治称谓、纪年方式和祖先叙述等方面的差异,表明同一治理主体兼有王朝职官身份与地方世系权威;木氏诏敕、谱牒和勋祠记述之间可以核验的摘录与重组,显示国家授权如何在家族传承中转化为家族政治记忆;《明史》与《泐史》对归附和承袭事件的不同组织,则呈现王朝职官秩序与地方权力正当性如何围绕同一政治过程得到不同表达。只有将文本异同与具体的制度关系、社会主体和实践过程联系起来,才能由史料联系进入历史联系的阐释。

这种阐释还须考虑其他可能。两种文本内容相近,可能源于共同经历,也可能出自抄录、翻译或后期改编;相同或相似的制度符号和文书格式,可能反映国家制度的实际运行,也可能只是既有格式的沿用。研究者需要综合考察形成年代、版本源流、制作主体和传播路径的考察,并参照其他材料,对不同解释加以比较和检验。材料尚不足以作出确定判断时,相关认识应保留为有待进一步核实的线索,而不能从表面相似直接推导历史联系。

不同材料所能支持的历史解释也不相同。职官、纪年、印信、赋役和行政建置,可以用来考察国家制度在地方的设置与运行;契约、道路、水利、市场、寺院和村寨实践,可以呈现不同主体之间持续发生的权利义务和社会交往;谱牒、地方史书、传说与仪式文本,则有助于说明历史经验如何被选择、组织和传承。三方面可以相互联系,却不能相互替代,更不能由制度设置或社会交往直接推论不同群体具有完全一致的历史认识。

地方性遗存须经史料阐释,方能成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史料体系的组成部分。这一阐释首先应当建立在可以追溯和核验的史料联系之上,不能仅凭概念相似或文化类比直接作出历史判断。其次,应辨明材

^① 关于在辨析历史事实的同时,将文献视为历史记忆遗存,进一步考察其选择、组织、使用和保存所反映的社会情境,参见:王明珂.历史事实、历史记忆与历史心性[J].历史研究,2001,(5):136-147+191.

料主要反映的是制度实践、社会关系还是历史认知,使所得结论与材料所能说明的问题相一致。涉及地方、区域与国家之间的联系时,还应具体考察这种联系通过何种制度、人员、空间和社会实践得以形成。对于个案所得结论,则须结合不同时期、不同区域和不同文类的材料加以比较,以判断其属于特定的地方经验,还是反映了更为广泛的历史现象。

在完成个案考订和比较之后,还须说明地方材料所反映的历史过程如何进入更大范围的历史解释。这并不是将地方叙事改写为国家叙事,而是在保留不同材料及地方经验差异的基础上,考察地方事务如何同更大范围的制度运行、人口流动、区域往来和群体交往发生联系。区域社会史和历史人类学已经揭示了从具体空间重新认识整体历史的重要性,^①本文则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考察地方材料经过怎样的史料辨析和联系阐释,才能进入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发展历史的研究。地方经验不能直接代表更大范围的历史,但承载这些经验的材料经过语境辨析、文献互证和比较考察,可以揭示地方事务与更大范围历史进程的联系,并成为认识这一历史过程的可靠依据。

将地方材料纳入对中华民族共同体历史的解释,还应防止将“共同”理解为差异的消失。在统一多民族国家政治秩序下,不同的地方政治称谓、时间知识和正当性叙述可以长期并存;不同区域和群体之间的持续交往,也可能同时包含合作、竞争、冲突与调适。民间文献的重要意义,正在于保存这些多样而又彼此联系的历史过程。对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发展历史的解释,只有说明不同地区和群体的差异如何在长期制度实践和社会交往中发生联系,才能避免将后来形成的历史结果预先设定为解释史料的出发点。

本文3组案例均来自西南土司地区,主要反映当地多民族社会中的文献传统与历史联系,尚不足以概括其他区域的文献形态和历史经验。本文所归纳的也不是一套可以脱离具体研究对象而直接套用的固定模式,而是多语种民间文献史料阐释的基本原则:先辨明材料所能说明的问题,再建立史料之间的联系;先阐释具体的历史联系,再讨论其在整体历史中的意义;材料尚不足以支持的判断,则留待更多史料加以检验。只有使史料拓展、严密考订与审慎阐释相结合,地方社会保存的历史经验和历史认知才能得到恰当解释,并成为认识共同历史的可靠依据,民间历史记忆也才能得到有效激活。

结 语

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发展的历史,既体现于统一多民族国家疆域形成、制度演进和国家整合的宏观进程,也展开于不同地区、不同民族和社会群体长期交往、共同生活的具体实践。多语种民间文献使国家制度在地方社会中的运行、不同群体之间社会联系的形成,以及相关历史经验的选择、保存和重释,获得了可以考察和分析的史料形态。

3组案例表明,共同历史并不以地方社会形成完全一致的历史记忆为前提,而是体现于不同主体处于彼此关联的历史过程之中。水西彝汉碑文以不同书写传统记录同一公共事务,呈现王朝职官秩序、地方世系权威与公共治理的交汇;木氏诏敕、谱牒和祠祀材料显示,国家政治文书经过地方保存、选择和重组,转化为解释家族政治身份与区域秩序的历史资源;西双版纳汉、傣文献及土司行政文书,则分别保存了王朝职官秩序与地方权力正当性的不同表达,以及地方时间传统与国家行政联系的并存。不同主体的历史认识虽然存在差异,却围绕共同的制度实践、政治过程和社会交往形成了可以考察的联系。这些差异及其相互联系,正是共同历史的具体内容。

激活民间历史记忆,不是赋予地方材料以预设的共同体意义,而是通过史料考订和文献互证,辨明材料的形成、流传和使用语境,建立不同语种、文类和版本之间可以核验的史料联系,进而阐释其所反映的制度运行、社会交往和历史认知。民间文献进入中华民族共同体史料体系,关键不在于单纯扩展材料范围,而在于使地方社会保存的历史经验和历史认知经过严密阐释,成为解释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发

^① 关于从地方和区域社会的具体历史过程重新认识整体历史,以及在具体空间中理解历史过程的方法论讨论,参见:赵世瑜.小历史与大历史:区域社会史的理念、方法与实践[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赵世瑜.在空间中理解时间:从区域社会史到历史人类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

展历史的有效史料。

中华民族共同体史料体系的自主性,既体现为对多语种、多文类和多种载体材料的系统发掘,也体现为从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和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发展的历史实际出发,形成相应的史料考订与阐释原则。既不能以地方材料简单印证预设结论,也不能因历史记忆包含选择、重组和意义赋予而否定其史料价值;既要拓展进入历史研究的材料范围,也要辨明不同材料所能说明的问题及其解释范围。只有如此,分散于不同语言、文类和社会场域中的民间历史记忆,才能在保持具体性和差异性的同时,为认识各民族共同参与统一多民族国家和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发展的历史进程提供坚实依据。

Revitalizing Historical Memory in Local Society: Multilingual Local Document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a System of Historical Sources for the Community of the Chinese Nation

LIU Zhengyin^{1,2}, ZUO Jiazi²

(1. School of the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 Northwest Minzu University, Lanzhou 730030, Gansu, China;

2. School of History and Archives/Southwest United Graduate School, Yunnan University, Kunming 650091, Yunnan, China)

Abstract: Inscriptions, contracts, genealogies, local historical records, epic narratives and ritual texts have long been preserved within local social fields including lineages, villages, monasteries, and tusi offices. These materials are vital carriers of historical memory in local society because they not only record the operation of state institutions in local society and the concrete processes of sustained interaction among diverse groups, but also bear witness to how local agents select, organize, transmit, and reinterpret historical experience. Historical memory in local society used in this article refers both to the historical understanding which was formed through the selection, organiz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ical experience by diverse agents in local society and to the historical process of how such understanding is preserved, transmitted, and reinterpreted through writing, oral tradition, ritual, and social practice. The discovery and compilation of the historical memory in local society do not automatically turn into effective historical sources for interpreting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community of the Chinese nation. Revitalizing historical memory in local society is neither a matter of excavating a presupposed community identity from local materials, nor of elevating local narratives directly into a narrative of the community of the Chinese nation. Rather, the work is to establish verifiable connections among historical sources by analyzing the contexts in which documents were produced, preserved, used, and transmitted. And on this basis, the institutional operations, social interactions, and historical understandings reflected in those connections can be elucidated. The *Inscription on the Newly Repaired Qiansui Thoroughfare* from Shuixi, the imperial edicts and genealogies of the Mu lineage of Lijiang, and the Chinese – Dai documents in Xishuangbanna prefecture demonstrate that the value of multilingual folk documents lies not in whether different local records are consistent. Rather, their value lies in the fact that proceeding from different agents and different scribal traditions, they preserve the operation of state institutions in local society, interaction, exchange, and integration among multiple ethnic groups, and their joint participation in the historical course of a unified multiethnic country. Incorporating these local remains into the historical source system of the community of the Chinese nation hinges on two key points. Firstly, it is necessary to clarify the historical content conveyed by different types of materials and the interconnections between them through rigorous source criticism and mutual corroboration of multiple documents. Then, while maintaining their specificity and distinctiveness, the historical experience and historical cognition of local societies must also contribute to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a unified multiethnic country and of the community of the Chinese nation.

Key words: historical memory in local society; multilingual local documents; system of historical sources for the community of the Chinese nation

(责任编辑:杨谨瑜)